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李福昆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被　　告　蕭良坤
　　郭書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台幣捌萬參仟捌佰陸拾參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11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等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前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5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其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嗣經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原告未提起上訴，全案至此確定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原為：（一）被告台糖公司應補償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,737,890元本息；（二）被告台糖公司、郭書銘、蕭良坤應連帶給付原告8,360,780元本息；（三）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項如有一被告為給付，原告所為上揭訴之聲明具有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8,360,7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863元，上開費用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原告繳納。嗣第一審審理程序中，原告減縮請求聲明：（一）台糖公司應補償原告5,539,4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蕭良坤、郭書銘與台糖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7,158,096元，及均自109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上述第二項如有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其責任。原告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7,158,0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884元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1,979元【計算式：00000 000000 ＝11979】，即應由減縮聲明之原告負擔。而未減縮聲明部分之裁判費71,884元，據上開判局意旨所示，亦應全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83,8 63元【計算式：11979 ＋71884 ＝83863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